

附件一

- (一)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團體前六名、雙人賽前八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奧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亞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青年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四)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中學(生)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國際性正式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各主題性正式運動會、亞洲正式錦標賽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五)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殊奧運)，獲團體前六名、雙人賽前八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奧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六)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亞運），獲團體前四

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亞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如世界盲人運動會、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國際智障者運動會等)，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八)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錦標賽(如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等)，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九)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破全國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十)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四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七千元，破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四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十二)代表本縣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小學運動會及全國小學各運動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

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代表本縣參加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破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十五)代表本縣或本縣學校參加中央、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最優級，獲團體前二名、雙人賽前三名或個人前三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本款所述賽事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如參賽資格具參賽標準之賽事則無申請次數限制。

(十六)關於個人賽事項目之獎金發放規定如下：

1. 競賽項目有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2. 競賽項目有四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二名。
3. 競賽項目有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三名。
4. 競賽項目有七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六名。

(十七)關於團體及雙人賽事項目之獎金發放規定如下：

1. 團體賽事：

(1)團體賽事項目指三人以上項目，獎金以「個人獎金標準乘法定出場人數加上二分之一個人獎金標準乘候補人數」方式發給。

(2)團體賽事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備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2. 雙人賽事則由兩人均分個人獎金標準乘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金額。

(十八)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可申請獎勵，如團體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則只可擇優申請一項，若該項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則其所得獎金為該項名次獎金除以項數；只計總和成績則依前述規定發給獎金，不除以項數。